

合同编号：JS 201711

海南移动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 数据服务合作协议



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03



(B)
10

甲方：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电话：0898-65200617 传真：0898-65391930 邮编：570204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 88 号
电话：0898-31680006 传真：0898-31680242 邮编：570206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进行数据梳理和数据挖掘，向甲方提供“移动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服务”。

乙方提供的“海南移动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服务”是通过对移动用户的底层信令数据进行一系列的脱敏、统计、筛选、分析，在海量数据中找出有利用价值的旅游人群数据，从而指导旅游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游客管理、旅游营销以及节假日统计监控。

项目大数据服务模块包括：游客总量统计分析、游客来源地统计分析、游客驻留统计分析、游客团散信息统计分析、游客游览线路统计分析、游客到达方式统计、景区游客总量统计分析、景区游客数量预警、景区游客驻留统计分析、国际游客统计分析、黄金周监控、数据统计汇总、与智游海南—旅游综合云平台数据接口等内容。具体内容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主。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数据服务开发需求，并确保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及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2、在乙方系统开发过程中，甲方须给予以必要的指导。包括召集各相关处室征询开发意见、对涉及到行业管理的政策、文件等资料给予必要支持。



计制

3、在数据服务上线交付后，甲方如有需求的变化，须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4、甲方可提供必要的行业数据，便于对系统数据进行校准。

5、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6、出于数据保密性需要，该数据仅限应用于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客户分析、营销分析、景区管理；主要传播范围仅包括用于提供数据展示、政府报告、旅游信息决策依据，不得出现二次开发、转售等商业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限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保证系统数据的输送，并积极响应甲方对于本系统所提出的服务需求，保障所提供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所提供数据及服务不得包含单个用户具体号码、身份、名字、位置等信息以及涉及到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敏感信息。

3、甲方若提出超出服务内容的需求时，乙方可根据需求与甲方签订“数据服务合作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新需求及购买事项。

4、保证数据服务的使用和数据服务开通后网络通讯的稳定顺畅。

5、乙方负责整个数据服务应用的开发和软件运营维护工作，全天候保证数据提供的正常稳定运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资费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期限为1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数据格式模块系统开发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数据服务按接口规范要求提供。

系统开发及一年数据服务费为¥4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以下均指人民币）。

如遇有甲方要求新增系统的数据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资费付款方式

1、资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 60%；

(2) 经甲方确认有关数据已正常传输，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帐号：46001003236050001710

开户行：海口市建行金贸支行

3、乙方未按时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维护服务

1、系统功能使用报障电话：4006136300，乙方人员须在接到电话报障半个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予以解决。

2、乙方联络人和保障途径：

报障电话：10086-8

专属客户经理：刘静 电话：18389767998

邮箱：liujing@hi.chinamobile.com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其它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涉及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或泄露其从对方取得或与对方共同创造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数据）、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其他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是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做成）。如一方违反，对方有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

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非违约方发生费用开支、额外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但未付的费用和开支及其利息，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3、在本条款第一款中，违约方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非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并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保证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若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然无法挽回，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乙方应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及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所提供的数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保证合同数据仅限甲方、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为本合同目的使用，如有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解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与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方为生效。上述修改、变更与补充条款，生效后即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盖章)

2017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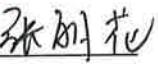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2017年8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5日

